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9%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8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2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2
附錄四—甲 — 估值報告	60
附錄四—乙 — 會計師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74
附錄四—丙 — 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7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以協定方式發行予賣方本金額3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9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in Toda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余慧妍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執行董事：

陳 川先生 (主席)

洪榮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玉潔女士

黃安宜女士

蘆 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19%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代價為78,000,000港元，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Win Today Limited為賣方
2. Superio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的收購事項中的賣方沒有關係。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有關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當中2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為可退回訂金;
- (b) 當中19,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c) 餘下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通函附錄四—甲所載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1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78,000,000港元較價值78,280,000港元（即根據上述估值，目標公司價值之19%）稍有折讓。

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當中涉及溢利、盈利及現金流量之估計，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甲所載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中。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乙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四—丙所載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上述估值相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法令及寬免（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買方豁免（只限於(a)及(e)項），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其後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則除外。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該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把達成上述條件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完成交易

該協議完成之日期，將為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

39,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根據股份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受限於上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及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初步換股價可根據一般條文，就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較市價折讓80%以上之新股或可換股證券發行等事件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及最高及最低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的股價波動。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錄得之0.415港元及0.062港元。董事認為，根據股份於完成時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最高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190.3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溢價約190.32%；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4港元，溢價約181.25%；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溢價約143.24%。

董事會函件

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51.6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51.61%；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4港元，折讓約53.13%；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59.46%。

利息

倘初步換股價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則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倘初步換股價等於或高於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但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則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厘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倘初步換股價等於或高於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則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

利率機制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制定，已考慮股份的市價波動，以及根據換股價賣方將獲得的換股股份數目上的差別。3%及6%利率代表可換股債券有較高的收益率，以對賣方將獲得的換股股份數目有所減少，作出補償。

董事會函件

換股

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未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ii)並未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0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07%)。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面值100,000港元自由轉讓,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方面並無任何限制。然而,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盡快向聯交所披露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之100%贖回。

董事會函件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上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被悉數兌換，(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被悉數兌換（僅供說明），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但在遵守兌換限制的情況下被悉數兌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上限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 被悉數兌換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被悉數兌換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下限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但在遵守兌換限制的情況下 被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0	0.00	216,666,667	12.03	1,300,000,000	45.07	675,787,975	29.90
公眾股東	1,584,372,477	100.00	1,584,372,477	87.97	1,584,372,477	54.93	1,584,372,477	70.10
總計	<u>1,584,372,477</u>	<u>100.00</u>	<u>1,801,039,144</u>	<u>100.00</u>	<u>2,884,372,477</u>	<u>100.00</u>	<u>2,260,160,452</u>	<u>100.00</u>

附註：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不可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完成收購事項或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而中國新媒體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專營升降機及大廈外牆廣告位銷售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顯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均約為35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直接與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合約，取得升降機及外牆等樓宇廣告位的權利。目前目標公司已取得的廣告位獨家權利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8座住宅樓宇、8座商業樓宇及3座工廠大樓的升降機廣告位，加上新界一座工業大樓的外牆廣告位。該等升降機廣告位權利的租約介乎3至5年，外牆則為10年。目標公司與廣告位的任何特定供應商有任何特別安排或聯盟。在二零一零年的不同日子，目標公司已就升降機及大廈外牆與多間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前述的協議，目標公司負責廣告位的安裝及維護費用。然而，根據目標公司與廣告代理的協議，廣告代理應承擔廣告位的所有該等安裝及維護費用。就獲授獨家廣告位，目標集團須於廣告在該等廣告位展示期間每月支付固定牌照費用。若廣告位並無展示廣告，則毋須支付牌照費用。於租期內，不論該等廣告位租出與否，目標公司仍可繼續享有廣告位之獨家權利。

目標公司將首先物色可供及／或適合投放廣告的地區。目標公司然後將聯絡該區的物業管理公司，磋商租賃廣告位的機會。於決定可用及／或理想之廣告位時，目標公司將考慮該地區建築群的規模、人口的密集程度及消費能力、相關管理公司的政策及特定市場需求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已外判其廣告位的營銷工作予一間廣告代理，該廣告代理負責招攬客戶、廣告的製作及保養及客戶服務。目標公司與廣告代理易通廣告集團有限公司（「易通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升降機及大廈外牆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負責物色廣告位，而廣告代理負責羅致投放廣告的終端客戶。廣告代理亦將負責廣告框架的製作、安裝及維護。在如此基礎上，經扣除給予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後，目標公司和廣告代理將分佔收入。董事認為是項收入分佔基準誠屬公平，因為各方各司其職，雙方所佔的收入百分比，乃根據各自的貢獻釐定。廣告代理目前尚未羅致到任何終端客戶。本公司明白目標公司一直根據市場回應及廣告代理的回饋，重整本身的策略。目標公司目前計劃專注於集中在一個地區的大型建築物，取代散落於不同地區的個別樓宇。目標終端客戶包括當地的日常消費產品及服務，如電訊服務、銀行及保險、餐飲、家庭用品、超市連鎖、商舖及餐館。目標公司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客戶及取得更高邊際利潤。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廣告代理易通集團為一間創新及進取的戶外廣告公司，專門代理不同大廈外牆位置和專營的士車身及車頂廣告。易通集團更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由城市青年商會頒授「鷹星創意創業大獎」及二零零四年之青年協會及蜆殼石油公司頒授的「創業奇兵」最佳創意大獎。廣告代理擁有一隊富經驗而且專業的工程師及銷售隊伍；在接到訂單以後，廣告代理會派專人跟進製作及安裝過程，確保廣告能順利推出市場；特派專業的工程師監察有關之廣告維修及保養，令升降機及外牆時刻以最佳的狀態展示人前，而銷售隊伍專門跟進各大品牌的推廣計劃，為客戶提供最全面的支援及服務。基於廣告代理的經驗及往績，本公司相信其將可有效率及具效能地羅致及服務客戶。

董事會函件

除戶外廣告外，目標公司亦按特約基準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及推介服務予其關連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僅完成一項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及一項推介服務。目標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主要涉及策劃、籌備及協調推廣活動。前述交易獲得引介，乃由於關連公司策劃投放若干廣告於特定的廣告板上。憑著其管理層的網絡，目標公司物色得到具有廣告位的地點，並按公平磋商基準轉介予其關連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將特別選定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並將進行磋商及釐定服務費，亦確保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服務費乃根據其他公司的相若服務費及客戶的接納程度釐定。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提名加入目標公司的董事，將行使其權力監督關連方交易，確保按公平基準進行。本公司認為向其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轉介服務預期將不會是目標公司未來的常規業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概要：

劉智遠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中國戶外媒體集團。彼對媒體行業、企業交易及投資均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負責制訂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並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物色適當的區域及／或地點。劉先生任職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期間，主要參與(1)營運上海贏城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該企業於中國成立，在中國從事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及(2)愛看電視有限公司的營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及媒體發展。

鄧立前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的營運總監。彼退休卸任總督察職務後，於二零零七年加盟中國戶外媒體集團。鄧先生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建築管理公司及廣告代理的連繫協調。鄧先生主要負責商業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彼於加盟中國戶外媒體集團前為總督察，本身的管理技巧可應用於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

香港有不同類型的戶外媒體，包括樓宇內外、交通工具（例如巴士、的士及地鐵）的廣告及移動廣告等。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主營各種樓宇裡的升降機廣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由於香港擁有密集的多層樓宇，有關業務擁有很大的發展及改進空間。日後，目標公司將考慮引入更多增值服務，例如使用LCD/LED顯示工具作廣告用途。中國戶外媒體集團已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將繼續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提供財政支援，並自本通函之日起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所有第三方責任。賣方已口頭上表示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財政支援。本公司有信心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將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持予目標公司，投入業務的發展。

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乃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其他廣告業務，包括中國的戶外廣告板廣告業務及香港的電視及電子展示媒體廣告業務。鑑於廣告媒體之性質及相關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不同，本公司認為有關業務與目標公司之業務並無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經營的業務毋須遵守特定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目標公司經營業務亦毋須特別的牌照或批文。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於編製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增加約54,685,000港元及約50,997,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

收購事項的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發展戶外廣告業。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為開拓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行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鞏固現有業務，同時物色並把握新機遇以達到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盡量為股東增值。就此目標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次良機，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於戶外廣告及展示行業的業務。

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中國收購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後，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媒體平台的橫向擴展，令本集團可在香港採取類似的業務模式營運。雖然本公司僅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19%)，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投入及參與香港的媒體行業。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首次對香港的戶外媒體行業的投資，本公司相信香港與中國關係密切，加上中國經濟騰飛，均造就香港的戶外媒體行業持續大幅增長。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整體的正面影響，而香港經濟則直接影響本地的媒體行業。本公司亦預期，有意在香港刊登廣告以宣傳其服務及產品的中國客戶將不斷增加。目前，中國戶外媒體集團及本公司兩者均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業務，並具有業界地位。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中國戶外媒體集團現有的中國客戶組合，將為目標公司的香港業務，帶來正面貢獻。然而，並無有關中國產品於香港之廣告開支的公開數據。本公司在熟習香港市場後，可能考慮進一步在香港擴展戶外廣告業務。

雖然目標公司一直錄得虧損，現時亦無客戶，而且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加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只有有限的控制，惟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將繼續享有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的財政支持；(ii)目標公司已擁有經驗豐富、久經歷練的管理層團隊，監督業務及營運；(iii)基於對目標公司業務模式、其管理及營運、香港的戶外廣告的發展潛力的檢討，以及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收入的增長及盈利前景的評估，目標公司擁有光明前景。

董事已基於與建築管理公司及廣告代理的現有協議、潛在客戶基礎及未來五年的預期收益增長率評估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溢利增長。該等預測採納之主要數據為：

- 預期佔用率將由二零一一年5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90%，即年增長率約為10%。香港並無有關相似業務之公開可比較資料。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相信，住戶會經常留意到升降機內櫥及升降機大堂之廣告位，因此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視乎廣告位之位置，本集團以競爭力為前提釐定該等廣告位之價格，而本集團亦會施行策略性定價，部分廣告位之定價會低於印刷媒體中之競爭對手。由於視價比高，可吸引廣告商，作為具備充分市場知識之市場參與人士，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有信心，佔用率可望由最初之55%逐漸增加至90%方停止。董事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合理範圍。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預期廣告空間之增長率為67%。受低基數影響，導致明顯的高增長率。目前，目標公司已取得30棟樓宇之廣告位。按照上述增長率，須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之樓宇數目約為390棟。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之資料庫，香港目前約有39,000棟私人樓宇。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之預計樓宇數目，將構成香港總私人樓宇數目約1%。由於目標公司開發之廣告市場相對新興，董事認為增長率屬合理範圍，並符合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預期。由於廣告空間並不需要重大裝置及設備，預期偶然資本開支數目細微。租金及廣告製作成本將於收入中支銷及撥付。
- 據目前與廣告代理及樓宇管理公司之合約內所載之收入分配及租金安排，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經營利潤率將介乎27%至30%。董事已審閱廣告業內若干公司之業績。由於金融危機重創全球經濟，當中有公司之財務業績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跌。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復蘇，該等公司在經營利潤方面有顯著改善。董事已審閱三間經營良好之廣告公司，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年間之平均經營利潤為27.1%。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0%，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溢利複合年增長率則為95%。由於低基數影響，收益及溢利之預期增長率明顯較中國及香港之預期經濟增長為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預期溢利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916%*	205%	93%	67%	46%

* 由於該增長率乃與二零一一年之數字（並非代表全年營運）比較後所得，因此意義不大。

董事會函件

儘管目標公司歷史較短且不具備獲證明之往績記錄，董事已就其業務發展計劃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並同意目標公司將加入之新廣告市場具備巨大潛力。目標公司致力爭取及增加廣告位數目及客戶數量。董事已與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展開討論，而獲採納之假設及預期增長率與管理層之預期相符。董事認為預期增長率屬合理。

董事已考慮(1)預期中國及香港經濟於未來五年將繼續錄得強勁增長；(2)中國產品及服務持續於香港湧現及出現，繼而產生對廣告之需求；(3)目標公司之業務於香港屬較新穎及獨有，因此於初期將出現高速增長；(4)目標公司管理層之技能及經驗；及(5)來自中國戶外媒體集團及本公司等目標公司股東的支持，包括財務支援及業務轉介，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及溢利增長預測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磋商，並明白目標公司目前的意向是主力發展香港市場。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越來越多中國公司決定在香港投放廣告，推出戶外廣告，推廣本身的業務及產品。相關潛在客戶包括產品及服務，如電訊服務、銀行及保險、餐飲、家庭用品及房地產。目標公司將依賴廣告代理擴展及分散客戶基礎。由於與易通集團之提升框架相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故目標公司將在適當情況，選定一間或更多其他廣告代理，以羅致客戶。此外，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及廣告服務，以及媒體相關服務，面向中國的客戶，以及將轉介該等客戶予目標公司。本公司知悉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正就轉介業務予目標公司與其客戶進行磋商，惟仍未達致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亦將可轉介有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予目標公司。本公司亦知悉目標公司將經常檢討和監察本身的業務營運及商業環境，並將制定適當的策略後，方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市場。經考慮前述因素並參考本通函附錄四一甲所載的估值報告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誠屬合理及估值報告中所採納之數據屬公平合理。董事概不知悉目標公司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估值，或導致任何假設變得不合宜之重大不利變動。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作為投資項目入賬。待該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表現；促進及參與目標公司的策略發展；並保障本公司的投資。目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有兩名董事，即劉智遠先生及鄧立前先生。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截然不同的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8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年報中披露，有關財務資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刊載。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ve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間接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 (「石家莊迅華」)之80%股權。

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石家莊迅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收購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收購總代價為105,6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之前及之時支付現金40,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以每股0.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40,25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iii)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25,5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iv)待分別達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後，按每股0.1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000,000股股份予賣方。有關收購Active Link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資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收購後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並無改變。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74,054,000港元。無抵押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36,2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7,854,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擁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4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u>513</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現同意給予暫緩訴訟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為止，嘗試達成和解。但調停不成功，各方須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資源及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逆轉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刊發之最新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於中國為住宅社區提供內聯網設計服務以及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業務。

智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m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本集團在住宅物業完成施工之前就會接受銷售訂單，並會在施工完成後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由接受訂單至展開智能系統安裝及相關工程一般需時超過一年，因此，於財政年度內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實為反映本集團於前一至兩年吸納訂單的表現及能力。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金融危機和其後出現經濟不景，本集團未能於該期間低迷的住宅市場中保持足夠銷售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業務分部之收入因而大幅減少。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漸見起色，本集團銷售隊伍已一直與不同建設項目的承建商洽談合作。儘管中國物業市場之環境已證實為嚴峻，兼有不同政府措施出台遏抑該市場發展步伐，惟本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其智能系統業務的表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克服挑戰，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另外，本集團為了防備日後再出現經濟週期引起之震盪，現正審視其智能系統業務，尤其有關此項業務從住宅物業市場擴展至其他市場的可行性。

廣告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擴大其業務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業務延伸至中國的廣告及展示產業，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有關收購Active Link集團100%股本權益的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完成。Active 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實際持有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之80%股本權益。因此，石家莊迅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石家莊迅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作及發佈戶外廣告。

根據石家莊公共交通總公司（「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市迅華德高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石家莊迅華」，為Active Link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訂立的兩份特許權協議，地方巴士公司將名下營運及擁有的所有12輛雙層巴士及1,544個巴士站的廣告經營權授予石家莊迅華。有關雙層巴士及巴士站的特許權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地方巴士公司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獨家基礎上授出。

根據轉授特許，山東迅華轉授名下全部2,100輛單層巴士的廣告經營權予石家莊迅華。轉授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山東迅華與石家莊迅華均有共識，該等廣告經營權乃在獨家基礎上授出。本集團正檢討與地方巴士公司的現有單層巴士戶外廣告業務，以便於中國經營及發展可持續的地區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Active Link的前股東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各年，石家莊迅華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在不遠將來，廣告及市場推廣產業的潛力將會發揮出來，並且取得迅速增長。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引入額外的投資平台，增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9%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及於香港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目標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完結日。

我們已審核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我們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入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申報。

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按所得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一致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測試控制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計之範圍遠較審閱詳盡，因此審閱提供之保證較審計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鑑於我們所作審閱並不構成審計，我們並不知悉比較財務資料應作出之任何重大改動。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公平合理地呈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7	65,000	–	55,755
直接成本		<u>(3,250)</u>	<u>–</u>	<u>(53,100)</u>
毛利		61,750	–	2,655
銀行利息收入		1	–	3
行政開支		<u>(766,031)</u>	<u>(302,205)</u>	<u>(348,707)</u>
經營虧損		(704,280)	(302,205)	(346,049)
財務成本				
– 銀行費用		<u>(400)</u>	<u>(100)</u>	<u>(350)</u>
除稅前虧損		(704,680)	(302,305)	(346,399)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總收益	10	<u><u>(704,680)</u></u>	<u><u>(302,305)</u></u>	<u><u>(346,399)</u></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u><u>(704,680)</u></u>	<u><u>(302,305)</u></u>	<u><u>(346,399)</u></u>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49	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001	100,909
		<u>98,650</u>	<u>100,95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800	26,59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及16(b)	258,927	258,9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及16(b)	478,469	817,3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及16(b)	49,034	49,034
		<u>803,230</u>	<u>1,151,937</u>
淨流動負債		<u>(704,580)</u>	<u>(1,050,979)</u>
淨負債		<u>(704,580)</u>	<u>(1,050,9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	100
累計虧損		<u>(704,680)</u>	<u>(1,051,079)</u>
權益		<u>(704,580)</u>	<u>(1,050,979)</u>

C. 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份	100	-	100
期內全面總收益	<u>-</u>	<u>(704,680)</u>	<u>(704,680)</u>
期內權益變動	<u>100</u>	<u>(704,680)</u>	<u>(704,58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	(704,680)	(704,580)
期內全面總收益及權益變動	<u>-</u>	<u>(346,399)</u>	<u>(346,3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51,079)</u>	<u>(1,050,979)</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0	(7,650)	(7,550)
期內全面總收益及權益變動	<u>-</u>	<u>(302,305)</u>	<u>(302,30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309,955)</u>	<u>(309,855)</u>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704,680)	(302,305)	(346,3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04,681)	(302,305)	(346,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3,649)	(13,600)	13,600
應計費用增加	16,800	9,551	9,79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58,927	257,32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78,569	-	338,91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9,034	49,034	-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85,000	-	15,9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001	-	15,9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5,00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001</u>	<u>-</u>	<u>100,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5,001</u>	<u>-</u>	<u>100,909</u>

E.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

目標公司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及於香港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

經目標公司董事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持續經營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46,399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為1,050,979港元及1,050,979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對目標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存續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目標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營運期間套現資產，並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真確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支援能否滿足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需要。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已作出書面確認，表示將繼續為目標公司之營運提供財政支援，並會在緊接之後的最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所有第三方責任。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誠屬恰當。倘目標公司無法作為持續經營存續，則會調整財務資料，以將目標公司之資產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並為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尚未採納已頒佈而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亦需要目標公司董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乃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5。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外幣換算

(i) 功能與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營業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財務資料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作初次確認。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b)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目標公司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c)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政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備抵）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且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目標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f)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所訂立的合同安排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賦予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指有證據顯示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目標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指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g)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h)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入賬。

(i)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j)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完結時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向適用於全體僱員的特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目標公司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金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公司之應付基金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目標公司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或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日期完結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公司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I)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受目標公司控制或與目標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該權益對目標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為聯營公司；
- (iii) 為合營企業；

- (iv) 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為目標公司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m)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公司須對若干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可就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所載列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真確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支援能否滿足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需要。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闡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即目標公司有關其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目標公司的財務負債須於要求償還時或一年內償還。

(c)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之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650</u>	<u>100,95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u>803,230</u>	<u>1,146,937</u>

(e)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目標公司的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廣告收入	—	—	55,755
市場顧問服務收入	40,000	—	—
轉介費收入	25,000	—	—
	<u>65,000</u>	<u>—</u>	<u>55,755</u>

8. 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及於香港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和評估業績而報告予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目標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沒有呈列分部分析。

目標公司之收入來自香港市場。目標公司並無非流動資產，亦無呈列地理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a	40,000	-	-
客戶b	25,000	-	55,75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得出之結果與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04,680)	(302,305)	(346,399)
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16.5%	16.5%	16.5%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116,272)	(49,880)	(57,1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272	49,880	57,156
所得稅開支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704,681港元及1,051,083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之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0	–	5,000
董事酬金	–	–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8,100	27,200	3,000
– 辦公室設備	5,800	1,740	3,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8,959	143,959	299,000
– 未動用年假撥備	7,800	–	9,7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13	2,000	9,619

1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件。

12. 股本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障目標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票持有人帶來利益；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架構，並考慮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目標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5.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6,960	6,96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620	19,140
	<u>29,580</u>	<u>26,100</u>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目標公司在有關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之轉介費	25,000	-	-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之廣告收入	-	-	55,755
	<u>-</u>	<u>-</u>	<u>55,755</u>

目標公司之董事劉智遠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b) 與有關人士進行交易的結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8,927	258,9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8,469	817,3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034	49,034

1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公司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及於香港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為65,000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為約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約346,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為約705,000港元及1,05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公司一般自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取得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取得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分別為約705,000港元及1,05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85,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從本身的營運產生大量收入。倘營運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其業務，預期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即中國戶外媒體集團、賣方及本公司）將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附屬公司

並無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分析

由於目標公司僅從事戶外廣告業務及於香港提供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業務或地理分部分分析之更多資料。

僱員及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兩名董事及兩名長期員工，總薪金及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449,000港元及318,000港元。目標公司的現有董事劉智遠先生及鄧立前先生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劉先生負責制訂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並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物色適當的區域及／或地點。鄧先生負責監督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與建築管理公司及／或廣告代理的連繫協調。倘管理層有任何變動，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有充足人力資源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於業務有需求時將招聘適當的人手。

抵押公司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目標公司資產。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並無就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可能受香港的廣告潮流及媒體業競爭所影響

無法保證目標公司日後將可在媒體業內競爭。倘目標公司未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及時回應多變的經營環境，或客戶投入廣告開支的資金或預算有所減少，或於其他媒體投放廣告，目標公司可能損失客戶，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影響。

目標公司可借助股東的資源、人脈及經驗，以適時的方式，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中競爭及應對。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積極定時監察行業的市場走勢、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倚賴管理層

目標公司的現有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倘管理層有任何變動，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影響。

需求及廣告預算的波動

收入取決於需求及服務，以及相應的廣告預算。需求及服務受多項不受目標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香港經濟情況、行業及市場潮流、客戶購物模式的變動及零售環境的轉變。

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積極定時監察行業的市場走勢、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倚賴廣告代理

目標公司倚賴廣告代理羅致及服務客戶。倘廣告代理未能按理想的條款羅致客戶，目標公司的業務將遭受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將為其業務選定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越的廣告代理。為保障目標公司的利益，與廣告代理訂立的提升框架相關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目標公司可考慮替代現有廣告代理或委任新的或更多廣告代理，滿足目標公司的需要。目標公司亦將借助其股東的網絡及經驗，擴展客戶群。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致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及於中國新媒體 (香港) 有限公司之19%股本權益 (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建議收購中國新媒體 (香港) 有限公司之19%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載於通函第55頁至5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展示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於作出被視為必須的合適備考調整後載入本通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基於一連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假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將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不能視作對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77			14,377
無形資產	17,403			17,4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0			1,790
商譽	89,679			89,6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000	1	78,000
	123,249			201,249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7,444			7,444
存貨	1,434			1,434
應收賬款	1,985			1,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37			7,3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767			3,767
應收承兌票據	37,777			37,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5	(39,000)	1	—
		15,685	2	
	83,059			59,744
分類為待售資產	47,045			47,045
	130,104			106,789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476			13,476
應付董事款項	3,949			3,949
遞延收入	2,421			2,421
應付稅項	391			391
出售附屬公司而收取之訂金	13,000			13,000
應付購買代價	11,000			11,000
可換股票據	71,182			71,182
銀行透支	—	15,685	2	15,685
	115,419			131,104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7,585			27,585
	143,004			158,689
淨流動負債	(12,900)			(51,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349			149,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03			1,403
可換股債券	20,885	35,312	1	56,197
	22,288			57,600
淨資產	88,061			91,749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收購事項」），代價為78,000,000港元。

(i)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甲之估值報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得出。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當中2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為可退回訂金；

(b) 當中19,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c) 餘下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賬。

- (iii)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年期18個月。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將根據緊接完成收購事項當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換股股份最高價格為每股0.18港元，最低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已就編制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兌換選擇權部分。債務部分確認為金融負債，其餘（即兌換選擇權）確認為權益。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約35,312,000港元確認。調整反映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完成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而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所確認之最終估值結果，可能與此處所載之金額有所不同。
- (2) 經作出上文之調整1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出現虧絀約15,68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虧絀乃重新分配至流動負債。虧絀將主要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收取的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發行1,200,282,180股股份，每股0.1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650,000港元。另外，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264,062,079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010,000港元。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604室

敬啟者：

關於：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整體股權之業務估值

我們遵照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之指示，對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營商企業」）之整體股權進行業務估值，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況、營商企業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我們對價值之估算。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豐盛評估有限公司（「豐盛評估」）確認， 貴公司僅可使用本報告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 貴公司外，豐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僅供識別

2. 工作範圍

我們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 (以下統稱「管理層」) 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營商企業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營商企業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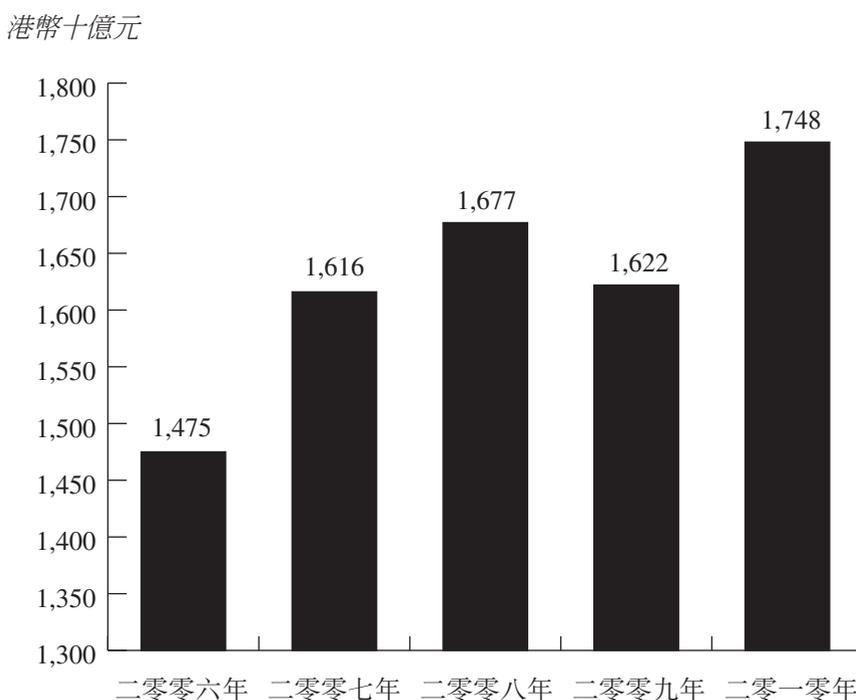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營商企業時，並不表示我們肯定業務拓展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可實現。

3. 經濟及行業概況

3.1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高度倚賴國際貿易及金融。因此深受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導致二零零九年首季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急挫。此後，經濟逐漸復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約為4,777.46億港元，較上一季增加6.76%，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高8.08%。圖一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圖一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3.2 香港廣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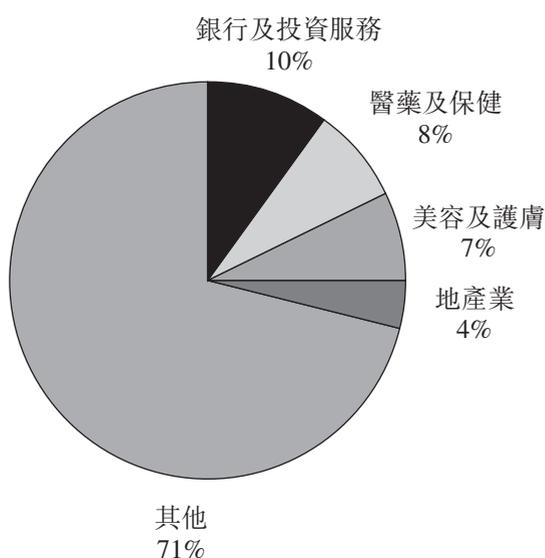
由Morgan Anderson Consulting進行之一項大範圍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與廣告開支存在著80%的相聯性。因此，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地的傳媒及廣告產業均造成嚴重打擊。於二零零九年，環球廣告客戶支出蒙受大蕭條以來最大的單年跌幅。

香港的廣告市場跟隨類似模式。於二零零四年的沙士事件後，廣告業務於其後三年出現雙位數字的強勁復甦，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受金融海嘯影響，該年錄得負增長。隨後經濟復甦穩定，根據艾曼高，香港廣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恢復穩健增長。

有賴於環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復甦，香港經濟恢復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錄得2.7%的跌幅，改善至實質增長6.8%。香港廣告行業的表現亦呈現強勁反彈。根據艾曼高（為全港最大提供高競爭力廣告及廣告監察服務的機構）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香港的廣告支出按年增長19%，達至310億港元，而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

根據艾曼高，於二零一零年，促成香港廣告支出增長的各個行業當中，銀行及投資服務業位居首位，其所佔的廣告支出總額達32.0億港元，按年增長32%。於首十個廣告開支最高的行業當中，醫藥及保健業及美容及護膚業排名第二及第三，兩者的廣告支出總額分別達24.1億港元及22.6億港元，按年增長21%及31%。於二零一零年，地產業的廣告開支亦令人注目，總額達12.7億港元，按年增長47%。圖二顯示香港於二零一零年按行業劃分的廣告支出分析。

圖二 — 二零一零年香港按行業劃分的廣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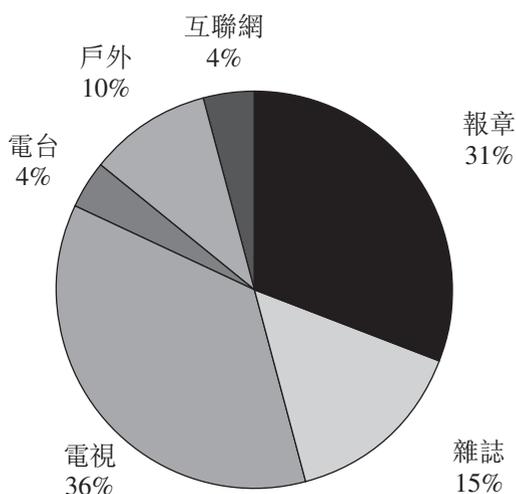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曼高

升降架廣告形式包括多種類型的廣告形式，當中因應不同人士共同前往不同地點的目的，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定點廣告。此類廣告一般以海報形式出現，於最常見的地方展示，包括健身中心及酒吧的公眾區域、中學及大學校園、會議中心、商場及休憩空間。

根據艾曼高的資料，香港最主要的廣告媒體為電視及報章，兩者合計佔二零一零年廣告支出的三分之二。儘管戶外廣告媒體不斷開發新產品，惟於香港廣告支出市場佔有率名列第四。圖三顯示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各廣告媒體所佔的廣告支出市場佔有率。

圖三 — 按廣告媒體劃分的香港廣告支出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艾曼高

附註：

艾曼高為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具競爭力的廣告及廣告監控服務之香港市場領導者。超過80%之香港主要廣告代理、媒體及廣告商現時均使用艾曼高之服務。艾曼高之服務涵蓋主要電視及電台、23份報紙及超過100份刊物、全港超過300個廣告板及香港地鐵及巴士的廣告媒體；及

Morgan Anderson Consulting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本地及全球市場推廣商之市場推廣傳訊顧問公司。該公司向客戶提供獨立知識及意見，以透過使用專有資料、方法論、將學習轉為行動之工具自市場推廣傳訊投資及代理商關係中將價值增至最大。

4. 營商企業

營商企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戶外廣告、媒體管理及顧問服務。通過與商業夥伴訂立的協議，營商企業獲得了多幢工、商業及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及升降機內櫥的廣告位。

透過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直接訂立協議，營商企業已取得使用大廈廣告位（例如升降機及外牆）的權利。目前營商企業已取得多項獨家使用權，該等使用權適用於港島、九龍及新界18幢住宅大廈、7幢商業大廈及3幢工業大廈的升降機位置，以及新界1幢工業大廈的外牆。就升降機位置及外牆而言，該等使用權的有效期為介乎3至5年及10年。

營商企業已外判銷售廣告位的業務予一名廣告代理商。該名廣告代理商負責招攬客戶、製作及維持廣告及客戶服務。營商企業將會與廣告代理商攤分來自客戶的收入。除戶外廣告外，營商企業亦按特定基準向其相關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及轉介服務。營商企業正處於業務開發初步階段，於估值日期，未確認任何客戶付款。

5. 估值基準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設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公平基準磋商及適當市場推廣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清償債務之估計金額」。

6. 調查及分析

我們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營商企業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的討論。此外，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香港經濟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以進行估值。

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提供之有關營商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我們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的其他來源。

營商企業之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日後投資回報的能力。我們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以下內容：

- 營商企業的性质及前景；
- 營商企業的財務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具體經濟環境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因素，作為戶外廣告市場的一般概覽。考慮到升降架廣告形式的獨特性質，於進行估值及分析時，我們視該等統計數據為補充背景資料。
- 有關協議；尤其是我們已考慮到就在升降機裡安裝顯示屏、委任廣告代理及攤分廣告收入等權利所簽訂的協議；
- 營商企業之能力為透過負責促使客戶、製作及維持廣告及客戶服務的廣告代理吸引客戶；
- 營商企業維持充足資金以營運業務的能力。此乃基於廣告業務屬輕資產，資本開支需求很低，爭取得廣告位時毋須支付大額按金，持有的存貨很少，可配對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 營商企業的營商風險，如維持合資格技術及專業人才的能力；及
- 參與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營商企業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營商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營商實體之價格，對營商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營商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7.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營商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營商實體之價值可按營商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未來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而計算現值。此現值須假設該營商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營商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於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即指營商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營商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營商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營商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營商實體經營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營商實體之價值。

7.4 商企估值

於對營商企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計及其營運及所在的媒體廣告行業的特性。鑑於大部分重要假設均屬隱性，故我們沒有採納市場法。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反映營商企業的市值。因此，我們認為應以收入法估算營商企業的市值。

根據收入法，我們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DCF」）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重列所有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計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及

n = 年數。

我們已分析整體廣告市場、確保升降框架及外牆廣告空間的協議、聘請廣告代理的協議及業務計劃，以制訂預測。根據DCF估值法，我們藉著加入非現金開支項目，並在除稅後純利中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計算自由現金流量。

我們編製估值模型時已作出六年的預測，所選擇的時期與慣例相符。我們以營商企業訂立的協議，作為收益預測的依據。就升降架廣告形式及外牆廣告形式而言，我們透過計及相應佔用率及存貨並乘以租賃率後，評估已出租位置，並因而得出收益預測。佔有率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底的5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90%，連同確認廣告空間預期增長率67%，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收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預期為90%。升降架業務分部的增長速度較外牆業務分部為快，並佔首年總收益的四分之三，而最終兩個業務分部將會帶來相等的貢獻。營商企業外判其業務至外界，並預期產生最少的資本開支。

於預測期間內，營商企業的經營利潤率將介乎27%至30%；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經營溢利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5%。

於計算折現率時，我們首先得出營商企業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WACC」），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begin{aligned} R_e &= \text{股權成本；} \\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及} \\ \beta &= \text{貝塔系數。} \end{aligned}$$

我們採納3.58%的無風險利率（即彭博所報的5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率）；10.79%市場風險溢價（即彭博所報的14.37%的市場回報與3.58%的無風險利率的差額）；0.80為營商企業的估計貝塔系數（即彭博所報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貝塔系數）；3.99%的其他風險溢價（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的研究提供的小型公司的規模溢價），從而得出股權成本為16.15%。於計算貝塔系數時，我們採納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均從事廣告業務）的資料，該七家公司包括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 HK）、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 HK）、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 HK）、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 HK）、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 HK）、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 HK）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3 HK）。

附註：

Ibbotson Associates, Inc.為一間於美國及國際市場具領導地位的獨立資產分配公司。Ibbotson的研究提出新理論、改良方法、以及釐定最佳應用常規。Ibbotson Associates透過提供資產分配及業務估值諮詢服務，為金融界作出貢獻。Ibbotson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並為Morningstar旗下一間公司。

債務成本為6.00%，即彭博所報的3至5年的最優惠利率。我們採納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債務對股本比率，包括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HK）、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HK）、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HK）、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HK）、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HK）、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HK）及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3HK），我們採納16.06%作為債務的權重數值，而83.94%為股權的權重，因而得出WACC為14.28%。故此，我們採納WACC作為估值日的折現率。

與公眾公司的近似權益相比，不公開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較難隨時出售，故在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的相若股份的價值為低。根據LarsonAllen的Phil Williams及John Linder合著的文章《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作者進行分析並確定私人持有公司的非可銷性股票欠缺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因此我們在釐定對營商企業的價值意見時，採用30.00%的可銷性折讓。

8. 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在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內列示的推測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予落實；
- 營商企業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營商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營商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營商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營商企業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9. 已審閱資料

我們的估計須考慮可影響營商企業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營商企業之財務報表；
- 營商企業之過往資料；
- 行業及其他關連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營商企業之概括說明；
- 營商企業與其他各方就獲取升降架廣告位及戶外廣告位訂立的協議，並委聘負責招攬客戶、製作及維護廣告及客戶服務的廣告代理商；及
- 香港之經濟前景。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詳情。我們亦從不同渠道進行研究，核證獲提供的資料是否公平合理，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誠屬合理，可予信賴。我們已假設獲提供的資料誠屬準確，在達致我們之估計時，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我們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我們之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我們不適宜核實我們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不會就並無提供予我們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調查營商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營商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謹此特別指出，我們之估值乃基於如營商企業所作的預測、營商企業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我們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負責。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 貴公司、營商企業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權益。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營商企業的整體股權的市值可合理估定為**412,000,000港元**（港幣肆億壹仟貳佰萬元整）。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陸紀仁
MIBA

高級副總裁
羅駿明
CPA, CPA(Aust)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我們已就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檢查由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參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評估進行之估值(「估值」)，以檢驗計算該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我們之意見，此舉僅為通函之相關目的而作出，此外再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假設包括可能預期發生或可能預期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有關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較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合理進行我們之鑑證工作。我們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撰。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我們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進行對比；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d. 我們認為必須的其他程序。

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撰。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48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整體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該項估值」），其載於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四－甲內。

我們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進行之該項估值，並已與閣下討論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該項估值所依據部份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我們亦已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致閣下之函件，答覆中國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營商企業折現現金流預測之編製，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妥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信納載於通函之該項估值（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執行董事
江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584,372,47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843,724.77</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或於任何類別的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期權，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及索償約15,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作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各方曾同意暫時擱置法律行動，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並嘗試透過調停達成和解，但調停不成功，各方須繼續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原訴傳票已發出，以尋求法院頒布法令，准許本公司股東Smart Step Holdings Limited以本公司、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之名義向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展開衍生訴訟程序。訴訟程序已進行到交換誓章證詞階段。

除上文討論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Dragon Emperor（作為買方）與黃仲邦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分別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之47.2%，代價為75,000,000港元；
- (2)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匯創酒店投資」）與泰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日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3) 匯創酒店投資與Main Mov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康澤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4)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分四批配售，每批不少於2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價格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每股0.138港元，或截至及包括配售代理宣佈的每批截止日期的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5)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延長達成上述第(4)項所述的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 (6)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上文第(4)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並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延長協議所補充（見上文第(5)項所述）；
- (7)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分四批配售，每批不少於5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每股0.69港元，或截至及包括配售代理宣佈的每批截止日期的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8) 本公司與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4,5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 (9) 本公司與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6,7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 (10) 本公司與Cheeven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8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 (11) 本公司與Chen Zhi Cheng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22,465,427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4港元；
- (12)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25港元；
- (13) 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19%，代價為43,000,000港元；
- (14)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86港元；
- (15) 本公司、祝嘉意、譚永元、陳佩珊及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600,000港元；
- (16)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10港元；
- (17) 本公司與Gold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六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18)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不少於1,200,282,180股股份及不多於1,546,758,990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8港元；
- (19) 該協議；
- (20)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59港元配售264,062,079股股份；
- (21) Shiny Step Investment Limited、Duncan Capital Limited及石嘉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附件修訂），內容有關向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總額3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到期並以年息率3厘計息之第三份承兌票據；
- (22)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16,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031港元；及
- (23)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延期協議，以延長達成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的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或被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就此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本通函日期（包括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下列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豐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 (f)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有關收購Active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法規主任為陳川先生，彼為一名工程師並持有江南大學生物工程之工學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載列如下：
- (i) 黃安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榮譽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為一間會計顧問公司之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女士目前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歐玉潔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現為時裝及市場推廣業的商人。歐女士於採購及市場推廣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歐女士目前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i) 蘆荻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榮譽商學士學位。蘆女士目前為中國一間線上媒體公司之品牌推廣經理，彼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四年工作經驗。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蘆女士目前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6樓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因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下之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當局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依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權力及授權將不被視作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